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7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美惠

指定送達地址：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號  
00樓之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航線廣告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1,730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625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亦即暫免徵收3,750元（5,625元 $\times$ 2/3=3,750元），扣除後，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,8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楊玉華